

111 年第 1 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3 樓)

參、主席：林副召集人田富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雅文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擬具「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修正草案，如後附件，提請討論。	<p>1. 本基準修正(草案)重點如下：</p> <p>(1)第2點，本基準適用對象應為本縣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爰修正第2點文字。</p> <p>(2)第5點，收費金額以附表明列各區收費金額。</p> <p>(3)第7點第2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6項「違反第26條之1第4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兒少權法已明訂公布姓名之規定，故違反收費項目或金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科處罰鍰，爰修正條文。</p> <p>(4)第8點第2項，增列「如未由雙方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或應約定</p>	社會處	經「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修正後，本基準自110年11月20日生效。本府於本府公告欄及社會處網站公告並函文至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知悉，請單位依本基準規定辦理。		V

		<p>而未履行者，致雙方有爭議協議不成時，可依消費爭議至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或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協調消費爭議。」，因消費者保護法已明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p> <p>2. 本基準修正(草案)經會議討論決議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	--	---	--	--	--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2	<p>鑑於近日發生因家長聘用未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致有虐童案件一事，應如何強化宣導提高民眾及家長對本縣托育制度之了解，提請討論。</p>	<p>1. 蔡委員盈修建議：為使彰化縣托育制度得以廣為周知，可藉由兩面向著手進行宣傳，一方面以正面宣傳與政府簽約之有證照居家托育人員之優點及好處，另一方面以過去之案例說明若聘用未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的風險及後果，強化家長對於尋找合格之托育人員照顧嬰幼兒的重要性。</p> <p>2. 王委員惠姿建議：現今大眾對於網路及媒體的瀏覽廣泛且能快速分享傳播訊息，可藉由拍攝影片之方式宣傳正確找尋托育人員的資訊及聘用有登記之托育人員的必要性。</p> <p>3. 依上述建議，亦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p>	社會處	<p>為確時掌握居家托育人員合法登記及照護托育品質，本府依據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如下：</p> <p>1. 簡章發放</p> <p>(1)於本縣發放3萬元生育津貼之紅包袋內提供托育停看聽(如何選擇合法登記的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津貼、親子館、育兒指導服務之簡章資料。</p> <p>(2)提供「托育停看聽(如何選擇合法登記的居家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簡章，請全縣各戶政事務所、公所、衛生所、產後護理之家、月子中心及婦產科醫療所，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訊息給有送托需求之民眾。</p> <p>2. 活動宣導</p> <p>本縣辦理各項活動(寶寶</p>	V
---	--	--	-----	--	---

			<p>運動會、親職教育及公所或相關單位辦理在職訓練等)，進行宣導托育服務資訊，由單位協助轉知服務個案托育服務相關訊息。</p> <p>3. 網站資訊</p> <p>(1)於社群網站(如縣府網站、社會處網站等)宣導居家托育服務相關資訊。</p> <p>(2)提供彰化縣合法登記的居家托育人員名單於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讓家長查詢送托之居家托育人員是否為合法登記。</p> <p>4. 其他：</p> <p>(1)於「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增加是否同意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關懷之欄位，讓有送托意願的家長，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媒合托育人員，協助新手父母照顧需求。</p> <p>(2)111年2月9日函文轉知相關辦理教保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之招募居家托育人員宣導影片，並予廣為運用及落實佈達。</p> <p>(3)居托中心協力圈</p> <p>透過小組交流分享疑似不當照顧社會案件，請中心訪員關心托育人員情緒管理及相關托育之問題，適時予提供輔導與協助以避免發</p>	
--	--	--	---	--

				生憾事，重創托育專業形象。		
--	--	--	--	---------------	--	--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5-29)

(一) 張委員斯寧建議：

1. 育兒津貼申請表增加同意居托中心電話關懷送托之需求外，建議可再增加育兒指導員之項目，面對新手爸媽有育兒方面之困難，可以申請本縣育兒指導服務，透過諮詢及到府現場指導，讓爸爸、媽媽皆能增長育兒方面的知能，更可明確提供專業的方法以解決育兒的問題。
2. 機構的文化，資深的托育人員及主管會影響新進人員帶孩子的方式，在職訓練能對主管及教保服務的理念上能有所改變。
3. 可擷取不當對待之影片，藉由專家學者直接性的分類歸納，讓主管人員在現場督導上立即提醒調整，由上到下指導並即時發現改善。

(二) 蔡委員盈修建議：

1. 近期重大集體虐嬰事件，建請從教育著手，在職前及在職訓練，應多分享真實案例，讓托育人員們皆有所謹惕，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2. 研擬判斷哪一些是不適當行為。如：嬰幼兒爬遠了，托育人員用拉的方式，有些則是用腳踢嬰幼兒…等，將不當行為作具體性的定義。
3. 每家托嬰中心影片做定期的抽查，如：挑時間、全日檢視及整天活動，托育人員有不當行為可以先做預防性的輔導。
4. 加重托嬰中心輔導團的責任，固定每個月做訪視教育，在職訓練上可多做宣導。
5. 監視器設備損壞，一種是人為造成之損壞，一種是非人為機器耗損，法規規定業者須提供側錄畫面，目前實務作為是由縣府側錄，尚待改善此情形。內稽、外稽機制可並進，要求托嬰中心主任抽查中心之監視器並做成紀錄，以防不當對待情形產生。

(三) 吳委員美銀建議：

轄內托嬰中心皆設有監視器，監視器突然無畫面，死角問題，如有監視器損壞，廠商無法及時修理，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困難？

(四)王委員蘭心回應：

1. 今年本縣首創開辦「彰化縣居家托育人員實習試辦計畫」，針對縣內初辦理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前應完成 24 小時實習課程之機制，並培訓 35 位資深優秀居家托育人員成為本縣的資深種籽教官，未來約有 100 位新登記之托育人員受益，期望能將正確的托育行為傳授給初登記之托育人員。
2. 有關托嬰中心監視器損壞，各機構應有備份存檔的機制，於本府抽查時可即時提供。

(五)主席回應：

如何防範不當對待之情形，感謝各委員的建議，也肯定社會處定期的訪視及抽查監視器，讓問題能即時發現改善。針對業務上的執行，本府將依各委員的建議持續調整精進，讓防範機制能有所成效。

二、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30-57)

三、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彰化育兒親子館、鹿港育兒親子館、二林育兒親子館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58-86)

(一)蔡委員盈修建議：

二林親子館在活動、課程及兒童發飾等，數據相較於其他館舍明顯較低，開館次數較少。請中心檢視如何精進提升服務質與量？就常態業務而言，面對疫情或疫情結束，如何因應？親子館是否有自己館舍的特色、是否與當地社區做結合，建請善用同棟家庭福利中心做資源上的連結及推廣。

(二)王委員蘭心建議：

1. 親子館與家庭中心結合，應相互合作，將館舍推廣出去，並思考如何讓偏鄉的家長認識親子館，偏鄉家長更須知道有此資源可運用。
2. 二林區的四個鄉鎮皆非常有特色，思考如何透過自我行銷、外展服務相互合作，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石，以此角度思考如何著墨。

(三)二林親子館回應：因應疫情去年部分課程調整為線上，因開放空間的問題，民眾較不知館舍，今年將針對社區進行宣導，讓民眾周知。

四、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87-108)

五、育兒指導服務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109-111)

六、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之「托育服務收費金額」及「副食品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劉委員孟謙)

說明：

- 一、本縣自 105 年起訂定收退費基準，除芬園鄉、二水鄉、線西鄉等三鄉鎮於 109 年 7 月 20 日經會議決議調整日間托育費用自每月新臺幣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3,000 元外，其餘托育轄區之托育費至今均未調漲，考量國內物價上漲，擬調整托育費用。
- 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9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 三、綜上，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如附表 1)，彰化縣 109 年家戶所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調增後本縣居家托育人員日間托育費用上限訂於 1 萬 7,567 元。

附表 1

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

年度	108	109
彰化縣	86 萬 3,243 元	84 萬 5,399 元

辦法：

- 一、依 109 年度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百分之十五，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計 1 萬 7,567 元/每月日間托育，考量可支配所得增加，並參酌鄰近中部縣市全日托育費用調整。爰建議每月日間托育費用上限為 1 萬 4,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每月全日托育費用上限為 2 萬 3,500 元。
- 二、本縣副食品費收費分別為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 1,000 元，全日托育副食品費上限為 2,000 元；另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2,000 元。爰請居家托育人員視收托兒飲食需求調整餐點，故維持副食品原收費標準。

調整項目	調整前(元)	調整後(元)	備註
日間托育費用	(21 個鄉鎮) 13,000	(21 個鄉鎮) 14,000	依 109 年度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5 個鄉鎮) 14,000 元	(5 個鄉鎮) 15,000 元	百分之十五
全日托育費用	22,500 元	23,500 元	參酌鄰近中部縣市 全日托育費用
副食品費用	1,000-2,000 元	無	維持副食品原收費 標準

三、本基準經決議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1. 蔡委員盈修建議：一視同仁較為不公，建請調漲托育費用應以托育人員前一年度表現來調整，並設立最高上限，用議價的方式做為調價機制，考核優等者則可於當年度調整托育費用，並保障用心托育嬰幼兒之托育人員。
2. 主席裁示：建立個別審議機制於下次會議討論，以提升托育品質作為研擬指標，待下次會議再予研議。

案由二：

本府考量物價調漲、托育人員照顧幼兒工作密度極高，為提升幼兒照顧品質，並鼓勵本縣家長送托至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俾助於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本府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彰化縣 109 年家戶所得，提請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訂於新臺幣 16,800 元(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有關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於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購買費用上限訂於 16,000 元，本府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彰化縣 109 年家戶所得(後如附表 1)，得調增購買月費上限。
- 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 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第一項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除符合第十點規定外，不得任意調漲。同法第十點規定：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二)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或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托嬰中心提出前項申請時，並應檢附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損益計算表(或餘絀表)、收入明細表、薪資調查表與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及經營收支分析表等

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合先敘明。

- 三、綜上，本府考量物價調漲、托育人員照顧幼兒工作密度極高，提升幼兒照顧品質，並鼓勵本縣家長送托至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俾助於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並提高托育人員薪資福利，本府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彰化縣 109 年家戶所得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另依據本府 109 年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訂於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原訂於 16,000 元，本次調增原購買費用 5%，調增後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訂於 16,800 元。

辦法：

- 一、建請同意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訂於 16,800 元，副食品維持新臺幣 1000-2000 元。
- 二、調增費用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 三、本案適用 107 年已立案托嬰中心，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為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且四年內未調整月費(如後附表 2)。
- 四、111 年新立案且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仍維持購買費用上限 16,000 元，副食品 1000-2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辦理，準公共托嬰中心符合要點規定，則 2 年得調整月費 5%，中心應主動提出申請，俟本府審酌辦理程序，符合規定之中心將不超過 109 年家戶平均所得為收費購買上限。

附表 1

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如下表)

年度	108	109
彰化縣	86 萬 3, 243 元	84 萬 5, 399 元

附表 2

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彰化縣私立托嬰中心收費標準

收費最高:16,000 元(13 家)

收費最低:9,261 元(秀傳醫院附設托嬰)

收費眾數:16,000(13 家)

*其他收費:副食品最高 2,000 元(37 家)、團體保險(依指定保險公司規定收費)、臨托及延托費用

編號	地區	中心名稱	成立時間	核定收托數	月費	副食品
1	彰化市	勁寶兒海頓托嬰中心	1011226	30	月費:12600	副食品:2000
2	彰化市	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托嬰中心	1030313	24	月費:14700	副食品:2000
3	彰化市	鵝媽媽托嬰中心	1010921	30	月費:14700	副食品:2000
4	彰化市	嘟嘟托嬰中心	950309	23	月費:12600	副食品:2000
5	彰化市	探索吉兒園托嬰中心	1050812	80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6	彰化市	太陽貝兒托嬰中心	1100205	48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7	彰化市	綠荳籽托嬰中心	1070511	28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8	彰化市	向陽托嬰中心	1030211	35	月費:13650	副食品:2000
9	彰化市	小甜甜托嬰中心	1030117	33	月費:13650	副食品:2000
10	彰化市	富幼托嬰中心	1010110	23	月費:13650	副食品:2000
11	彰化市	袋鼠媽咪托嬰中心	1050818	50	月費:14700	副食品:2000
12	彰化市	袋鼠貝比托嬰中心	1090728	100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13	彰化市	貝恩托嬰中心	1001220	40	月費:14700	副食品:2000

14	彰化市	太陽托嬰中心	950418	20	月費：13650	副食品：2000
15	彰化市	喬依思寶貝托嬰中心	1090727	29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16	彰化市	小可艾托嬰中心	1080625	23	月費：15000	副食品：1000
17	彰化市	安芯托嬰中心	1101026	47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18	彰化市	格林托嬰中心	1020226	16	月費：13650	副食品：2000
19	彰化市	愛堡托嬰中心	1070223	50	月費：15750	副食品：2000
20	彰化市	耕新托嬰中心	971125	14	月費：13650	副食品：2000
21	彰化市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傳托嬰中心	1101206	43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22	溪湖鎮	百晨托嬰中心	980828	46	月費：12600	副食品：2000
23	溪湖鎮	皮亞諾托嬰中心	1060605	27	月費：13650	副食品：2000
24	溪湖鎮	加恩托嬰中心	1030205	25	月費：12600	副食品：2000
25	溪湖鎮	樂遊托嬰中心	1020607	67	月費：14700	副食品：2000
26	鹿港鎮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1020905	40	月費：9261	副食品：2000
27	員林市	迪士尼托嬰中心	1011121	30	月費：12600	副食品：2000
28	員林市	寶貝兒托嬰中心	1081107	46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29	員林市	愛婉托嬰中心	950706	20	月費：14700	副食品：2000
30	員林市	杜威托嬰中心	970506	20	月費：13650	副食品：2000
31	員林市	勁寶兒東興托嬰中心	1031106	20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32	員林市	亞亞托嬰中心	1100312	52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33	花壇鄉	一畝田托嬰中心	1100106	30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34	花壇鄉	育成托嬰中心	1011008	25	月費：13125	副食品：2000

35	和美鎮	和美小豆豆托嬰中心	1010110	23	月費：12600	副食品：2000
36	和美鎮	朧樂托嬰中心	1090720	66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37	秀水鄉	康橋托嬰中心	1011226	28	月費：12600	副食品：2000
38	秀水鄉	大家托嬰中心	1080815	25	月費：13650	副食品：2000
39	秀水鄉	愛兒托嬰中心	990629	39	月費：14175	副食品：2000
40	永靖鄉	強森永靖托嬰中心	1020314	10	月費：12000	副食品：1600
41	北斗鎮	勁寶兒北斗托嬰中心	1061113	76	月費：16000	副食品：2000
42	大村鄉	快樂寶貝托嬰中心	1020916	30	月費：12600	副食品：2000
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托嬰中心未簽約名單及收費標準						
編號	地區	中心名稱	成立時間	核定收托數	月費	副食品
1	鹿港鎮	普林斯頓托嬰中心	990323	20	月費：14000	副食品：0

案由三：

擬具「彰化縣政府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草案如後附表 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本縣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陸續開辦二林、社頭、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為研擬本縣公托收費，參考各縣市及本縣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說明如下：

二、相關數據參考

(一) 鄰近縣市(台中市、雲林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收費介於 7,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如後附表 2)

(二) 本縣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介於 8,820 元至 1 萬 6,000 元，扣除職工福利型托嬰中心，最小值為 1 萬 2,000 元(1 家)、眾數為 1 萬 6,000 元，平均數為 1 萬 4,222 元。(如後附表 3)

三、目前托育補助針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為 7,000 元；公托補助為 4,000 元，以送托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為例，除職工福利型托嬰中心外，家長付費最低 1 萬 2,000 元，扣除補助後實際支付 5,000 元，為提供民眾平價有感之公托服務，公托之家長實際支付金額應小於 5,000 為宜，加上托育補助後，收費建議低於 9,000 元。

(一) 補助額度

		第一胎	第二胎	三胎以上
新制 第一階段 110/8~111/7	稅率未達 20%	4,000	5,000	6,000
	中低收入戶	6,000	7,000	8,000
	低收入戶	8,000	9,000	10,000
新制 第二階段 111/8 起	稅率未達 20%	5,500	6,500	7,5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低收入戶	9,500	10,500	11,500

(二) 扣除補助後家長實際支付金額

		第一胎	第二胎	三胎以上
新制 第一階段 110/8~111/7	稅率未達 20%	5,000	4,000	3,000
	中低收入戶	3,000	2,000	1,000
	低收入戶	1,000	0	0
新制 第二階段 111/8 起	稅率未達 20%	3,500	2,500	1,500
	中低收入戶	1,500	500	0
	低收入戶	0	0	0

辦法：本標準(草案)經會議討論決議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公設民營收費標準，訂定收托費用為 7,000 元整/每月；營運後如需調整，可再提案討論。

附表 1

彰化縣政府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草案)

一、收費標準：以月費計算，中途入學者，以實際送托天數計算。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月費	9,000 元	按月繳費
延後及臨時收托	由各中心訂定報社會處核定後收取。	按時段收費。
代辦費用		
平安保險費	依社會處通知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其他嬰幼兒個人物品或用品	由各中心訂定報社會局核定後收取。	依家長意願辦理

二、退費標準：

1、以每日300元為計算標準(每月月費9,000元除以30日計)。

2、退費金額以家長實際支出金額(每月月費-準公共化托育補助)為上限，弱勢家庭實際支出費用為0者，不予退費。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退托	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當月天數-退托日)計。	
事假	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	連續請假滿10天以上(不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三分之一費用。	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
傳染病防治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不予退費。	

附表 2

各縣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費一覽表				
序號	縣市	公托收費	家園收費	準公共化私托 收費上限
1	臺中市	7,000	10,000	17,850
2	南投縣	-	12,000	15,000
3	雲林縣	-	9,000	13,000
4	苗栗縣	-	11,400	17,400
5	臺北市	11,000	14,500	22,000
6	新北市	9,000	9,000	20,000
7	臺南市	-	10,000	17,500
8	高雄市	9,000	11,000	19,000
9	宜蘭縣	10,000	12,000	13,000
10	桃園市	9,000	9,000	21,000
11	新竹縣	12,000	12,000	19,000
12	嘉義縣	-	12,000	14,000
13	屏東縣	-	12,000	15,000
14	臺東縣	8,500	12,000	14,000
15	花蓮縣	-	11,000	14,000
16	澎湖縣	9,500	9,000	14,000
17	基隆市	10,000	12,000	16,000
18	新竹市	-	12,000	19,000
19	嘉義市	10,000	10,000	15,667
20	金門縣	9,000	-	18,852
21	連江縣	8,000	8,000	-
22	彰化縣	-	-	16,000

附表 3

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彰化縣私立托嬰中心收費標準

收費最高:16,000 元(13 家)

收費最低:9,261 元(秀傳醫院附設托嬰)

收費眾數:16,000(13 家)

*其他收費:副食品最高 2,000 元(37 家)、團體保險(依指定保險公司規定收費)、臨托及延托費用

編號	地區	中心名稱	核定收托數	月費	副食品
1	員林市 (建國路)	寶貝兒托嬰中心	46	16,000 元	2000 元
2	永靖鄉 (永寧街)	強森永靖 托嬰中心	10	12,000 元	1600 元/月
3	彰化市 (泰和中街)	綠荳籽 托嬰中心	28	16,000 元	2,000 元/月
4	員林市 (南潭路)	勁寶兒東興 托嬰中心	20	16,000 元	2,000 元/月
5	北斗鎮 (東斗路)	勁寶兒北斗 托嬰中心	76	16,000 元	2,000 元/月
6	彰化市 (建國北路)	小可艾 托嬰中心	23	15,000 元	1000 元/月
7	彰化市 (大埔路)	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 利委員會附設托嬰中心	24	14,700 元	2,000 元/月
8	彰化市 (公園路)	太陽 托嬰中心	20	13,650 元	2,000 元/月
9	彰化市 (大埔路)	鵝媽媽 托嬰中心	30	14,700 元	2,000 元/月
10	彰化市 (辭修路)	袋鼠媽咪 托嬰中心	50	14,700 元	2,000 元/月
11	彰化市 (成功路)	富幼 托嬰中心	23	13,650 元	2,000 元/月
12	彰化市 (山中街)	格林 托嬰中心	16	13,650 元	2,000 元/月
13	彰化市 (南校街)	向陽 托嬰中心	35	13,650 元	2,000 元/月
14	彰化市 (民族路)	貝恩 托嬰中心	40	14,700 元	2,000 元/月
15	彰化市 (南館街)	愛堡 托嬰中心	50	15,750 元	2,000 元/月

編號	地區	中心名稱	核定收托數	月費	副食品
16	彰化市 (南館街)	探索吉兒園 托嬰中心	80	16,000 元	2,000 元/月
17	彰化市 (瑞陽街)	勁寶兒海頓 托嬰中心	30	12,600 元	2,000 元/月
18	和美鎮 (彰新路)	和美小豆豆 托嬰中心	23	12,600 元	2,000 元/月
19	花壇鄉 (中正路)	育成 托嬰中心	25	13,125 元	2,000 元/月
20	大村鄉 (中正西路)	快樂寶貝 托嬰中心	30	12,600 元	2,000 元/月
21	員林市 (和平東街)	愛妮 托嬰中心	20	14,700 元	2,000 元/月
22	員林市 (靜修東路)	杜威 托嬰中心	20	13,650 元	2,000 元/月
23	員林市 (忠孝街)	迪士尼 托嬰中心	30	12,600 元	2,000 元/月
24	秀水鄉 (中山路)	康橋 托嬰中心	28	12,600 元	2,000 元/月
25	秀水鄉 (枋林巷)	愛兒 托嬰中心	39	14,175 元	2,000 元/月
26	溪湖鎮 (大公路)	皮亞諾 托嬰中心	27	13,650 元	2,000 元/月
27	溪湖鎮 (環西路)	樂遊 托嬰中心	67	14,700 元	2,000 元/月
28	溪湖鎮 (培英路)	百晨 托嬰中心	46	12,600 元	2,000 元/月
29	彰化市 (仁愛路)	嘟嘟 托嬰中心	23	12,600 元	2,000 元/月
30	溪湖鎮 (行政街)	加恩 托嬰中心	20	12,600 元	2,000 元/月
31	鹿港鎮 (鹿工路)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 彰化縣私立員工子女托 嬰中心	40	9,261 元	2000/月
32	秀水鄉 (秀中街)	大家 托嬰中心	25	13,650 元	2000 元

編號	地區	中心名稱	核定收托數	月費	副食品
33	彰化市 (實踐路)	小甜甜 托嬰中心	33	13,650 元	2000 元
34	和美鎮 (仁昌路)	朧樂 托嬰中心	66	16,000 元	2000 元
35	彰化市 (長壽街)	袋鼠貝比 托嬰中心	100	16,000 元	2000 元
36	彰化市 (天祥路)	耕新 托嬰中心	14	13,650 元	2000 元
37	彰化市 (辭修北路)	喬依思寶貝 托嬰中心	29	16,000 元	2000 元
38	花壇鄉 (中正路)	一畝田 托嬰中心	30	16,000 元	2,000 元/月
39	彰化市 (金馬路)	太陽貝兒 托嬰中心	48	16,000 元	2,000 元/月
40	員林市 (明倫路)	亞亞 托嬰中心	52	16,000 元	2000 元/月
41	彰化市 (彰南路)	安芯 托嬰中心	47	16,000 元	2000 元/月
42	彰化市 (中山路)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 設彰化縣私立秀傳托 嬰中心	43	16,000 元	2000 元/月

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托嬰中心未簽約名單及收退費標準

編號	地區	中心名稱	核定 收托數	月費	副食品
1	鹿港鎮 (鹿和路)	普林斯頓 托嬰中心	20	14,000 元	無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及「托育契約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托育服務契約範例說明第 5 點：「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非全民放假之特定假日或颱風假，當日是否給假，托育人員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建請補充說明「托育人員非勞工，不適用勞基法之規定」，並增列副食品及禮金收費上限。

決議：托育服務契約因依雙方合意，爰維持由家長與托育人員兩方自行協議訂之。

玖、散會：12 點 30 分。